

关于新乡市2017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—2018年8月24日在新乡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

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荆汝大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市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全市情况

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合计156.2亿元，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157亿元，实际完成159.1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3%，增长7.4%；加上上级补助207.1亿元、调入资金19亿元、上年结余3.9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36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亿元，全年收入总计438.1亿元。

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合计236亿元，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371.7亿元，实际完成368.3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1%，增长13.1%；加上上解上级19.4亿元、债券还本支出28.5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.4亿元、调出资金0.1亿元，全年支出总计434.7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3.4亿元。

2.市级情况（含市本级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及平原示范区，下同）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.7亿元，为调整预算49.7亿元的104%，比上年下降2.5%；加上上级补助33.9亿元、下级上解6.4亿元、调入资金3.7亿元、上年结余0.8亿元、留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.7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.4亿元，收入总计115.6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3.8亿元，为调整预算85.2亿元的98.4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加上债券还本支出9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.4亿元、补助下级11.1亿元，支出总计114.3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1.3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全市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9.1亿元，为调整预算62.3亿元的143%，加上上级补助4亿元、上年结余18.8亿元、调入资金0.1亿元、专项债券转贷48.1亿元，收入总计160.1亿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0.2亿元，为调整预算129.2亿元的85.3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7.9亿元、调出资金12.9亿元、上解上级0.1亿元，支出总计141.1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19亿元。

2.市级情况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9.1亿元，为调整预算35.4亿元138.7%，加上上级补助0.5亿元、上年结余10.6亿元、留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.5亿元，收入总计72.7亿元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6.7亿元，为调整预算60.6亿元的

77.1%，加上上解上级0.1亿元，调出资金3.5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8.5亿元，支出总计58.8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结转结余13.9亿元（当年部分收入于年底实现）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39.7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2%（可比口径），增长15.8%；支出完成138.4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5%，增长29.1%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于2016年10月启动）。

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91.2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7%（可比口径），增长12%；支出完成94.3亿元，为预算的104.6%，增长28.3%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7年调整标准幅度超出预期）。

二、2017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

综合来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，2017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财政在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发挥财政职能，着力促进重点工作攻坚克难

除预算安排外，2017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43亿元，比上年增加4亿元，同比增长2.9%，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关键领域，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基础和支柱作用。一是支持脱贫攻坚。2017年全市投入扶贫资金11.8亿元，其中：市县投入3.8亿元，较省定绩效考评目标超出2.4亿元，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制定《发挥财政职能 引入保险机制 搭动金融资本 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方案》，为贫困群众“一揽子”投保医疗扶贫再

保险、农业保险、高保障农险、贷款保证保险等四项险种，遏制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，防控农业产业发展风险，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金融需求。建立 1.1 亿元财政风险资金池，创新“政银保”、“政融保”、“政银企”等模式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扶贫 5.1 亿元。在 2017 年度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，受奖资金 850 万元。

二是支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。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三项污染防治重点工作，全市安排节能环保及污染防治支出 13.5 亿元，增长 36.1%，其中：市本级安排 4.4 亿元，是上年预算的 1.78 倍。同时，财政部门牵头，联合住建、发改、环保三部门，成功申报国家冬季清洁取暖示范试点城市，三年内我市将获得国家专项奖补 15 亿元，力保全市“守护蓝天、温暖新乡”建设顺利推进。

三是支持创新驱动战略。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完成 8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6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.3%，较上年提高 0.8 个百分点。市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3.5 亿元，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发展。设立首期规模 1.1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推进我市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结合，支持全市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业态等创新成果转化。争取省财政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资金 7125 万元，统筹用于科技金融结合、普惠性政策落实、主导优势产业培育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进等方面。

四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落实企业“新三板”挂牌奖励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引导企业增强融资能力，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7 家，总数达 37 个，数量居全

省第 3 位。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，累计筹措应急转贷资金 3.2 亿元，2017 年帮助 105 户企业解决应急转贷 233 笔 52.7 亿元，撬动银行贷款 68.5 亿元，放大资金效用 21 倍，帮助企业化解资金周转难题。

（二）强化民生保障，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

2017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78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8%，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.7%。主要包括：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69.5 亿元，增长 4.6%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，2017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小学 600 元、初中 800 元，并按每生每年 30 元补助学校冬季取暖费，全市共有 64.5 万名学生享受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。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，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达到 6000 元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年生均补助标准达到小学 1000 元、初中 1250 元。二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。全市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 61.6 亿元，增长 47.3%。支持粮食生产，改善农业生产水平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建设高标准农田 9.5 万亩，兑付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 6 亿元，筹措 2.3 亿元资金提升水利建设工程，奖励 6 个产粮大县 1.9 亿元，下达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 0.6 亿元等。支持农村建设，争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从 2016 年的 3 个增加到 2017 年的 17 个，争取资金从 0.3 亿元提高到 1.6 亿元，我市成为入选美丽乡村最多的地市。三是支持社保体系建设。全市财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5.4 亿元，增长 18.9%。

全市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已达 192 万人，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78 元提高到 80 元。连续 13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，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月人均分别增资 146 元、172 元，全市 23.4 万家企业、市本级 1.1 万名机关事业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发放到位。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，城乡低保补助月人均分别从 260 元、150 元提高到 280 元、180 元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从年人均 3030 元提高到 3210 元。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标准从年人均 5000 元、33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6000 元、4000 元，全市 9.6 万名城乡低保、1.3 万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。**四是支持医疗卫生发展。**全市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.5 亿元，增长 3.5%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。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深化财税改革，着力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

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力度加大。按照“近详远略、滚动调整”的要求，完成市本级 2017—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，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持续性。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5.1 亿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在市政府网站开辟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集中统一公开，增强预决算透明度。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监控 305 家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资金

18.5亿元，拦截、纠正不规范资金支付申请5259笔，强化预算单位经费支出主体责任。**二是政府性债务防控有效。**坚持“开前门、堵后门”，逐步建立以市场化和预算约束为主要特征的政府债券融资新模式。一方面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用于地方公益性项目建设，另一方面清理整改违规举债担保，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和遏制隐性债务蔓延。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2017年共争取上级债券资金8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37.8亿元，同比增长77.5%，连续三年增幅均在50%以上；同时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部退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，实现了在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“增债不增风险”。**三是投融资改革成效明显。**全市开工PPP项目8个，财政投入3亿元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111.7亿元。加大政府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，新组建新乡联创基金管理公司，同时积极推进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基金、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、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落地。**四是国企改革扎实推进。**完成省定6户“僵尸企业”处置任务。推进18户驻新乡市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，稳步推进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。加快完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增强市场发展能力。**五是政府采购改革逐步深入。**在此前“一减三免三提高”的改革成效基础上，推进政府采购改革由审批制向备案制转变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审批和合同备案，落实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组织形式、采购方式、代理机构，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、依法行政力度。**六是财政监督持续加强。**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

和国有企业监事会责任，完成 21 户市属国有企业 2016 年财务和经营情况全面检查，对 11 户企业实施 13 次当期检查。加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、财政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 2016 年专项扶贫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、部分市直单位“三公经费”等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“三项矛盾”和“五个困难”。三项矛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的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；二是上级政策纪律刚性要求与地方发展欲望之间的矛盾；三是预算编制的超前性与部门工作推进的滞后性之间的矛盾。五个困难分别是收入增收难、支出保障难、项目支出难、发展融资难、国企改革难。对此，我们一定高度重视，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、做大财政蛋糕、强化收支监管、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，在以后年度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在当前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形势下，财政工作艰巨繁重，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克难攻坚、勇于担当、扎实工作，努力完成 2018 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！